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歷經十四次修正，其中於七十九年五月九日將名稱修正為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並由內政部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當前兵役政策、維護兵役公平，通盤妥適檢討僑民服役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僑民役男徵兵處理原則所定天數及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僑民役男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以及增列排除居住期間計算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僑民役男申請出境前應上傳或提出之證明文件，及以一般役男身分出境後補行上傳或提出文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定明以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僑居地環境特殊原因被迫回國暫居，以及僑居地戰亂等原因，得作為申請暫緩徵兵處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刪除以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作為僑民役男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定明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第二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u>一百八十三日</u>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u>但未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u>一百八十三日</u>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第三條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u>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u></p> <p><u>一、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上，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u>二、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總經理、廠長、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人員，經各該目的事</u></p>	<p>一、為接軌國際慣例，並符合當前役政需求及維護兵役公平，將僑民役男居住期限屆滿一年之徵兵處理原則，修正為一百八十三日，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屆滿一百八十三日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係指屆滿之「當日」應即開始辦理徵兵處理程序。</p> <p>二、又第一項所定役齡男子如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上傳或提出相關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即出境，出境後四個月內復未依據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經審核通過者，縱其於本條第一項所定之一百八十三日內返國，因其未依限踐履本辦法所規範確認其役男出境身分別之協力義務，依據權利失效之法理，於其再次返國時，無庸待原一百八十三日之屆滿，應即辦理徵兵處理，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考量時空環境變遷，</p>

	<p><u>業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u>三、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含辦事處）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u>四、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u>五、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本人處理，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經司法機關證明者。</u></p> <p><u>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第五款以三個月為限。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仍須繼續暫緩徵兵處理，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得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u></p>	<p>以暫緩僑民兵役徵集作為促進僑民投資、返國提升產業技術之條件已不合時宜，且所涉之經濟、僑務事項，依各部會分工，應由主責部會主政規劃，以確切符合政策需要，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並將第三項序文及第四款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僑居地環境特殊原因被迫回國暫居，以及僑居地戰亂等之暫緩徵處事由及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六條規範。</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u>屆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u></p> <p>一、<u>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p> <p>二、<u>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u></p> <p>一、<u>連續居住滿一年。</u></p> <p>二、<u>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u></p>	<p>一、修正第一項，並定明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方式。</p> <p>二、增列第二項，定明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方式。</p> <p>三、增列第三項，明確規範居住期間之計算，包含持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入境合併計算</p>

<p><u>日) 累計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 <u>前條第二項屆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u></p> <p><u>一、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p> <p><u>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 <u>前二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所持本國護照、外國護照入境時間合併計算之。</u> <u>下列情形所定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期間計算：</u></p> <p><u>一、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並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u></p> <p><u>二、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傳染病等原因，致生非可歸責之居住期間，且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者。</u></p>	<p><u>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u> <u>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u></p>	<p>之。</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第一款並酌作修正，另考量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非可歸責僑民役男之居住期間應不列入計算，爰增列第二款規定因素作為排除居住期間計算之事由。</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後，於出境前，應以電子傳輸方式將以下文件上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確認僑民役男與僑居地具有一定之連結，並作為行政機關</u></p>

<p>至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或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本國護照。 二、本人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三、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於效期內者，免再上傳或提出。 四、返國前四個月內，入境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齡男子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但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屬最近一次入境日前四個月內之文件，免再上傳或提出。 <p>第三條第一項役齡男子，入境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者，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一般役男身分申請出境，並應於出境後四個月內返國。</p> <p>前項役齡男子，得於出境後四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審核通過者，不受前項應於出境後四個月內返國之限制。</p> <p>第三條第二項役齡男子應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後，應向戶</p>		<p>審認僑民役男再出境之要件，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條第一項役齡男子，於出境前應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或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及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如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於效期內者，免再上傳或提出)；並應上傳或提出返國前四個月內，入境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齡男子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如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屬最近一次入境日前四個月內之文件，免再上傳或提出。如以自僑居地起飛之機票為例，係以使用機票之日起算四個月，為其之有效證明期限)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於審核通過後，允其申請出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於第二項明定僑民役男入境後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完成者(包括自始未上傳或提出文件、已上傳或提出文件，惟經審核未通過、已上傳或提出文件而於役男出境前尚未審核完畢等情
--	--	---

<p>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本人本國護照與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及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上傳或提出文件如係以外國語文作成者，役齡男子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上傳或提出譯本。</p>		<p>形），得利用內政部「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並應於出境後四個月內返國。</p> <p>四、為確保役齡男子權益（如短期出入境致未及依據第一項規定辦理者），遂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役齡男子得於出境後四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審核通過者，不受第二項應於出境後四個月內返國之限制。</p> <p>五、增列第五項，定明役齡男子所上傳或提出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文件如係以外國語文作成者，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上傳或提出譯本。</p>
<p>第六條 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p> <p>前項之暫緩徵兵處理以六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後，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暫緩徵兵處理。</p>	<p>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p> <p><u>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u></p> <p><u>四、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第三條第四項</p> <p>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第五款以三個月</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移列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第三條第四項移列，並修正暫緩徵兵處理期限及重新申請。</p>

	<p>為限。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仍須繼續暫緩徵兵處理，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得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p>	
<p>第七條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p>第五條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u>地區</u>、或於<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地區</u>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地區</u>、或於<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地區</u>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不以地區稱之，爰酌修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相關文字，並依據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三、 其餘未修正。
<p>第八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p>	<p>第六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認定之。</p>	<p>第七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僑居身分加簽效期與其所附之中華民國護照效期相同，且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時，經查驗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意轉載至新護照），未能及時反映役男情形，爰刪除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作為認定僑民役男之認定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p>	<p>依據法制體例，刪除本條再授權規定。</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役齡男子，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境者，適用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不適用修正後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條、第九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境者，適用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意即在臺居住期間屆滿一年方辦理徵兵處理、適用修正前該期間之計算方式及得以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認定歸國僑民身分等；惟就修正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四項暫緩徵兵處理之部分，因該等役齡男子尚未成就提出申請之要件或尚未提出申請，相關公法上之權利仍未具體明確，復因該等修正係基於時空環境變遷，以暫緩僑民兵役徵集作為促進僑民投資、返國提升產業技</p>

		<p>術之條件已不合時宜等考量，具即時施行之必要性，爰本辦法修正後，役齡男子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暫緩徵兵規定；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依據修正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申請暫緩徵兵處理者而機關尚未准駁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另修正後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除第一款為自現行規定移列外，第二款係各種非可歸責於役齡男子之居住事由及期間，對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境者亦應有其適用，方符實質平等，爰新增本條以明確規範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p> <p>四、至本條所定役齡男子出境後，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返國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本辦法規定，自不待言。</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